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search engine
information service



trade catalogue

www.hc360.com

advertising

HC360 慧聪网
www.hc360.com

二〇〇四年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2,156	86,714	322,223	229,347
毛利	47,022	31,591	122,438	81,486
EBITDA	20,475	14,815	47,639	36,748
股東應佔溢利	12,620	8,960	30,069	20,687

- 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29億元增長約40%至約人民幣3.22億元
- 毛利率由約36%增長約2個百分點至約38%
- EBITDA由約人民幣3,700萬元增長約30%至約人民幣4,800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由約人民幣2,070萬元增長約45%至約人民幣3,010萬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止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前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2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2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毛利率則上升約2個百分點，由去年同期的約36%上升至約38%。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也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3,010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7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

為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行業門戶網站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擴闊及豐富透過門戶網站－「hc360.com」所提供的商業信息之內容及範疇。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的網上應用工具「買賣通」已取得重大的成功。「買賣通」為「hc360.com」推出的網上交易市場，為用戶提供最新最全面的電子商機。「買賣通」的網上註冊會員可發出及更新其網上商業資料，以便令更廣大的潛在用戶接觸到他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把握新的商機。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底，買賣通註冊會員已達到約60萬名。

此外，作為開發搜索引擎技術的先驅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了嶄新的桌面搜索軟件「Net Personal Information Gateway」(「Net PIG－網絡豬」)。憑藉「網絡豬」，用戶毋須啟動互聯網瀏覽器，亦可擁有個性化，便捷並實用的搜索及新聞門戶網站。為了進一步提升此桌面搜索軟件的便利性、實用性及效率，更多的功能包括網上酒店預訂、網上購物、天氣預報信息、影像和MP3搜索及下載服務等都已經加載到此產品中。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份起至今，其下載用戶量已增長至約180萬個。

作為本集團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工商目錄及行業門戶網站」的補充產品，本集團於每年出版的有關各行業的黃頁目錄為客戶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市場參與者、聯系方式、產品詳情及技術性評論文章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本集團共出版了十七本黃頁目錄並錄得相關收入約人民幣1,600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為客戶提供新穎的商業產品和服務，鞏固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商業信息服務商之地位並提高各股東之利益。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計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之對比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2,156	86,714	322,223	229,347
銷售成本		(75,134)	(55,123)	(199,785)	(147,861)
毛利		47,022	31,591	122,438	81,486
其他收益		207	112	564	1,9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57)	(8,548)	(44,099)	(20,657)
行政費用		(18,706)	(10,246)	(48,543)	(32,405)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淨額		4,770	(1,181)	6,375	(658)
經營溢利		16,436	11,728	36,735	29,755
財務費用		(421)	(496)	(1,048)	(1,67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	-	379
除稅前溢利		16,015	11,236	35,687	28,461
稅項	2	(477)	(370)	(1,442)	(2,518)
除稅後溢利		15,538	10,866	34,245	25,943
少數股東權益		(2,918)	(1,906)	(4,176)	(5,256)
股東應佔溢利		12,620	8,960	30,069	20,687
股息	3	-	-	-	-
每股盈利	4				
基本		人民幣 0.030 元	人民幣0.030元	人民幣 0.073 元	人民幣0.069元
攤薄		人民幣 0.028 元	不適用	人民幣 0.067 元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以「Sinobnet.com Inc.」之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九月八日將其名稱更改為「Sinobnet Inc.」，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再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之「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準備把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公開上市而進行業團重組（「重組」），已收購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及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所派發之招股書（「招股書」）內。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SA」）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制本報告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ii)	352	110	954	1,643
遞延稅項	125	260	488	875
	477	370	1,442	2,518

- (i)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零）。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0%至15%的稅率繳付稅項。

3. 股息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季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並無派付或直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4.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有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620,000元及人民幣30,069,000元（二零零三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960,000元及人民幣20,68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15,000,000股及414,778,0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和300,000,000股）計算，而計算已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620,000元及人民幣30,06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49,790,000股及451,207,000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5.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累積虧損) / 滾存溢利	股份 發行費用	股份溢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8,960)	(7,377)	—	83,480
期間溢利	—	—	20,687	—	—	20,687
股份發行費用	—	—	—	(7,165)	—	(7,16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987	108,830	1,727	(14,542)	—	97,00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4,118	—	55,654	179,589
股份發行(i)	—	—	—	—	15,890	15,890
期間溢利	—	—	30,069	—	—	30,069
股份發行費用	—	—	—	(7,204)	—	(7,204)
以股份發行費用抵銷	—	—	—	—	—	—
股份溢價	—	—	—	7,204	(7,204)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87	108,830	44,187	—	64,340	218,34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派發儲備約為人民幣63,641,000元（二零零三年：零）。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第一上海證券按每股1.09港元行使涉及15,000,000股額外新股之超額配發權。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5%。在行使超額配發權後，已發行股本合計為415,000,000股。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 總數股	股權 百分比
郭凡生	64,088,863	—	—	—	64,088,863	15.44%
楊飛	1,269,853	—	—	—	1,269,853	0.31%
熊曉鴿	1,269,853	—	—	—	1,269,853	0.31%

(b) 董事之股份淡倉

本集團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淡倉。

(c)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吳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	—	1,015,872
吳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	—	1,523,808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46,984,0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	— 1,015,872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	— 1,523,808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2,666,664	—	—	— 2,666,664
陳 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69,840	—	—	— 1,269,840
陳 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0	—	—	— 3,174,600
郭 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	— 1,015,872
王小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507,936	—	—	— 507,936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黃海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80,952	—	—	380,952
姚林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	—	—	317,460
吳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698,412	—	—	698,412
王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6,298,407	—	—	6,298,407
王永慧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5,917,454	—	—	5,917,454
前僱員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7,111,104	—	—	7,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3,777,774
顧問						
Earl Ching-Hwa YEN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1,206,348	—	—	1,206,348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二)	0.44	10,101,577	—	—	10,101,577
總計			46,984,080	—	—	46,984,080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41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0,101,577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陳 波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200,000	—	— 200,000
陳 沛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200,000	—	— 200,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一)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	1,000,000	—	—	1,000,000
王小羽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	700,000	—	—	700,000
黃海新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	700,000	—	—	700,000
吳獻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	240,000	—	—	240,000
王冲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	3,400,000	—	—	3,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二)	2.40	—	15,060,000	—	—	15,060,000
總計			—	26,000,000	—	—	26,000,000

附註：

-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2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5,060,000股股份。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附註一)	89,996,697	21.6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附註一)	89,996,697	21.69%
Lynwood Assets Inc. (附註二)	53,333,846	12.85%
章曉華	53,333,846	12.85%
Wisite Ltd	47,540,465	11.46%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三)	40,000,384	9.60%
李建光	40,000,384	9.60%

附註：

- 一、 Efland Holdings Ltd. (“Efland”) 乃是由尹曉兵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 LP”) 全資擁有。IDG LP乃是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IDGVC”) 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IDG LLC”)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對IDG LP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IDGVC為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和IDGVC均被視為擁有由Efland擁有本公司的16,664,743股份之權益。

- 二、 Lynwood Assets Inc.為章曉華實益擁有。
- 三、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為李建光實益擁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間實體提供任何非貿易性質貸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保薦人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擔任本公司的延續保薦人收取年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China Alpha Fund（一間由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td. 管理的互惠基金），作為保薦人的聯繫人士，擁有2,5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申報外，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